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介紹 與產業因應之準備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0 月 28日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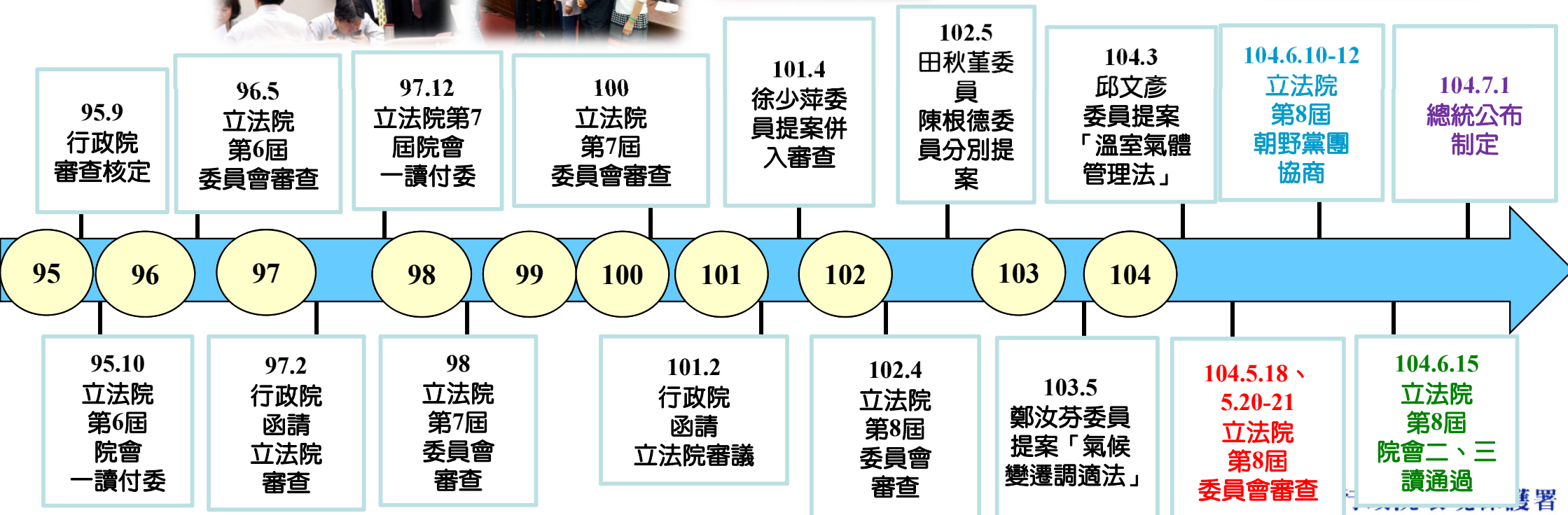
參、產業因應作為及現階段準備方向

## 前言

- ✦ 至今全球有99個國家已完成國內氣候變遷相關立法工作，然而有6個國家法規中包含2020年長期減量目標。
- ✦ 目前已有47個國家(其中有28個為歐盟會員國)實施碳定價機制(包含碳稅及排放交易制度)
- ✦ 我國自2006年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專法立法工作，歷經多年努力，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今(2015)年7月1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溫管法立法歷程

- 95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歷經立法院三屆委員會審查，第八屆委員提案及行政院版共計六版併同審議。
- 104年6月10日-12日立法院召開黨團協商會議達成共識結論。
- 104年6月15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進行二讀、三讀通過。
- 104年7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





- ✦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本署「法律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範，陸續完成以下事項：
  - ✓ 本署法規網頁登載、函轉相關機關團體知悉、主動發布新聞（三日內完成）
  - ✓ 本署立法資料專檔建置（二週內完成）
  - ✓ 依據「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完成法律英譯作業（三個月內完成）
  - ✓ 應訂定或廢止之法規命令之先期作業（六個月內完成）
- ✦ 本署已建立溫管法主題專區，辦理國際研討會議活動，協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加強國際宣傳，於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報告，並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活動（北中南東分區）及研商公聽會議等，持續強化與各界溝通，以推動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制度研訂相關事宜。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六章、34條文）

### 總則

- 立法目的(1)
- 主管機關(2)
- 專用名詞(3)
- 減量目標及時程(4)
- 各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5)
-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基本原則(6)
- 委託專責機構之規定(7)

### 政府機關權責

-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及策略研議(8)
- 研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管制成果報告及改善計畫(9)(10)
- 階段管制目標(11)(12)
- 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13)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14)
-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15)

### 減量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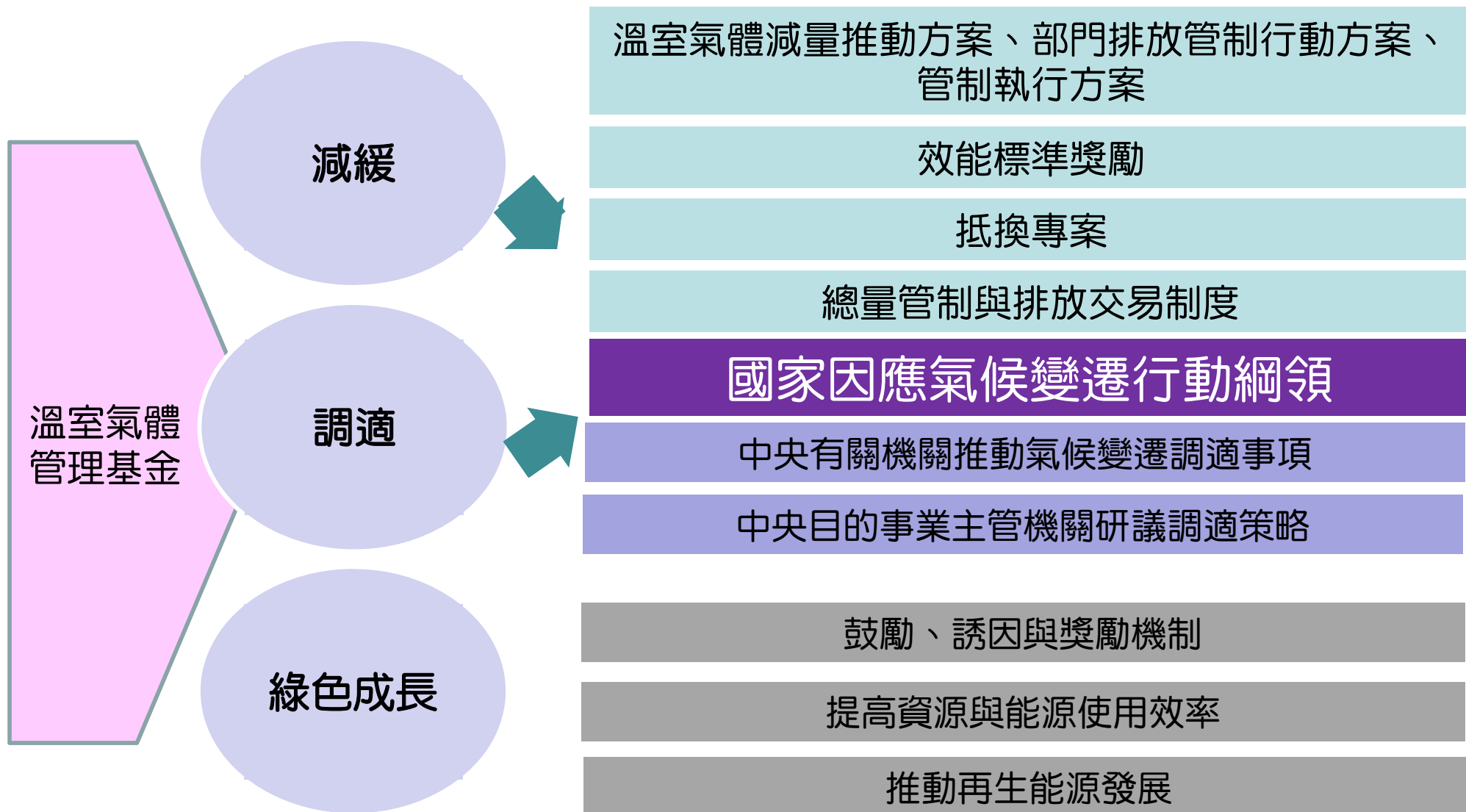
- 盤查登錄規定及查驗機構管理(16)
- 效能標準獎勵(17)
- 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與條件(18)
- 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及基金用途(19)
- 排放量核配、拍賣、配售、保留及收回之相關規定(20)
- 排放額度扣減抵銷規定(21)
- 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等相關規定(22)
- 現場檢查(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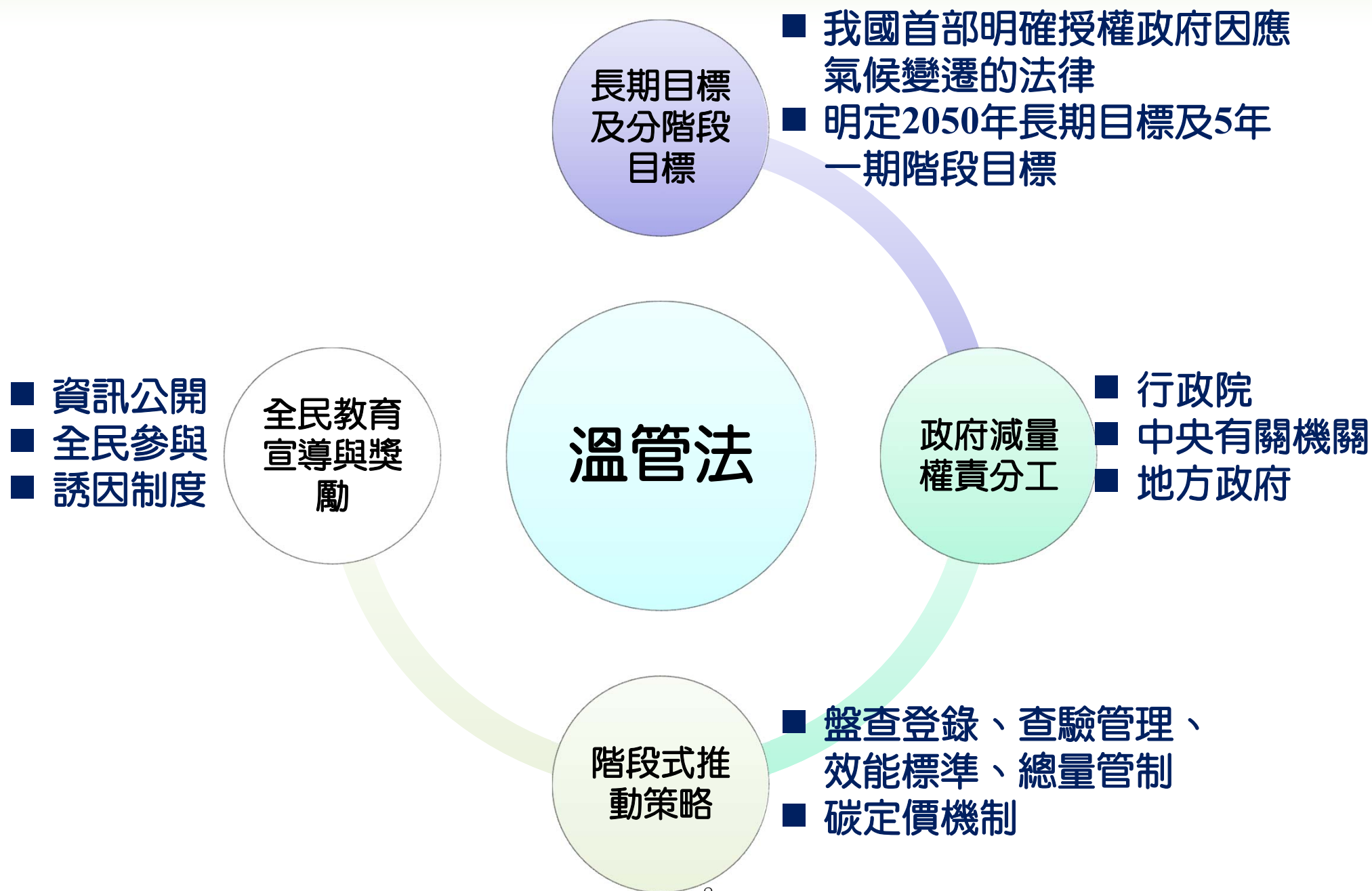
### 教育宣導與獎勵

- 教育宣導及民間參與(24)
- 節能減碳宣導及綠色採購(25)
- 能源供應者責任(26)
- 針對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氣候變遷相關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之獎勵補助(27)

### 罰則及附則

- 超額排放之罰鍰價格規定(28)
- 登錄不實處罰(29)
- 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30)
- 查驗單位違反管理之處罰及違反盤查登錄規定之處罰(31)
- 違反交易之處罰(32)
- 施行細則(33)
- 施行日期(34)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對外宣示我國減碳決心，爭取國際社會認同；
- 對內設定階段努力目標，推動低碳綠色成長。





## 第四條

國家長期  
減量目標

- 西元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西元200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50%以下  
(參酌UNFCCC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前項目標，送行政院核定，定期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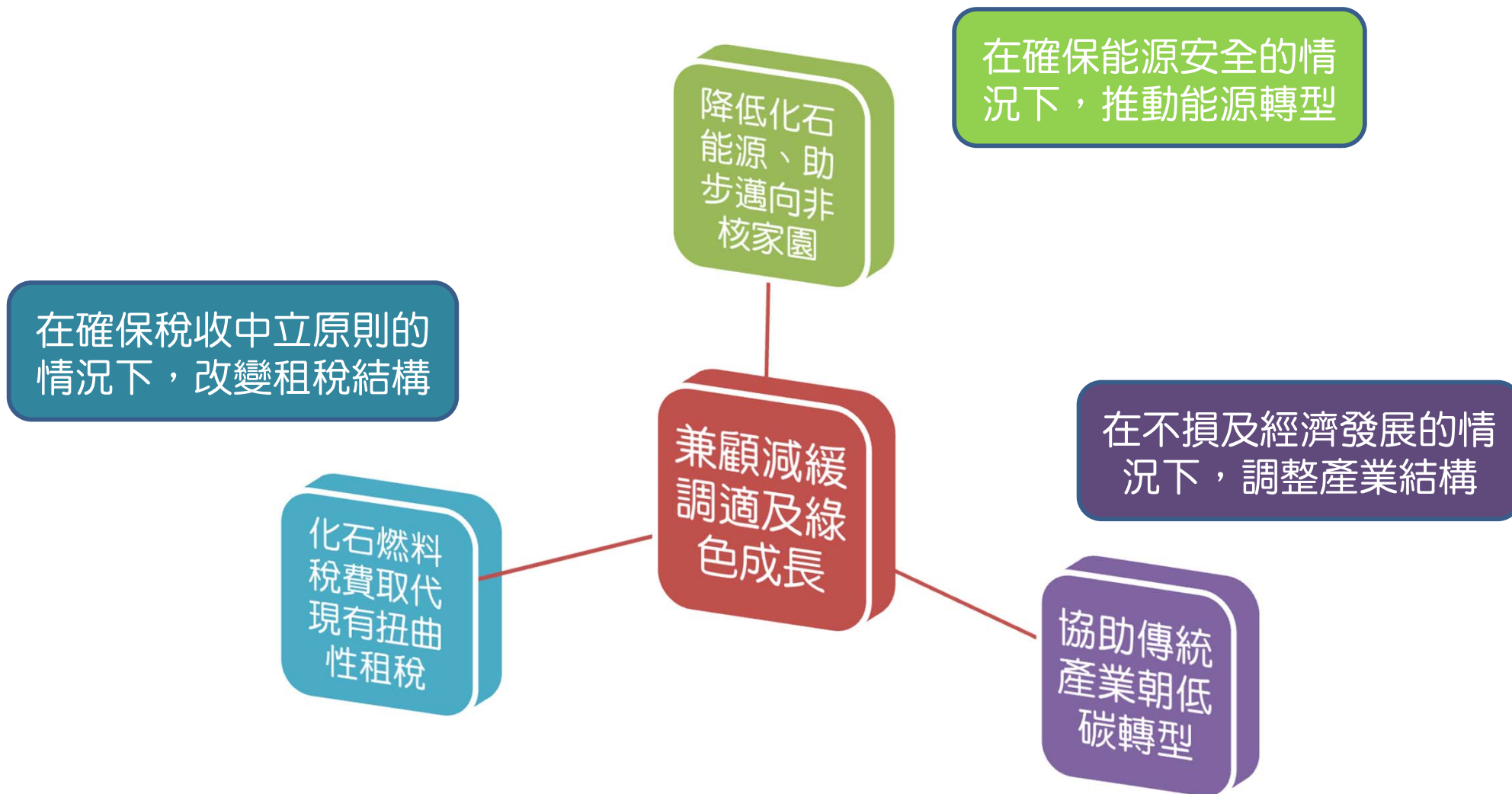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  
目標

- 參酌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之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
- 其目標及管制方式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 第五、六條





## 第八條

行政院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學者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

1.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行動綱領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
3. 各階段管制目標（5年為一階段），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 第十條

每年編撰執行  
排放管制成果報告

未達成排放  
管制目標

能源 製造 運輸 住商 農業  
**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改善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其內容應包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措施之措施。

## 第十五條





## 第八條 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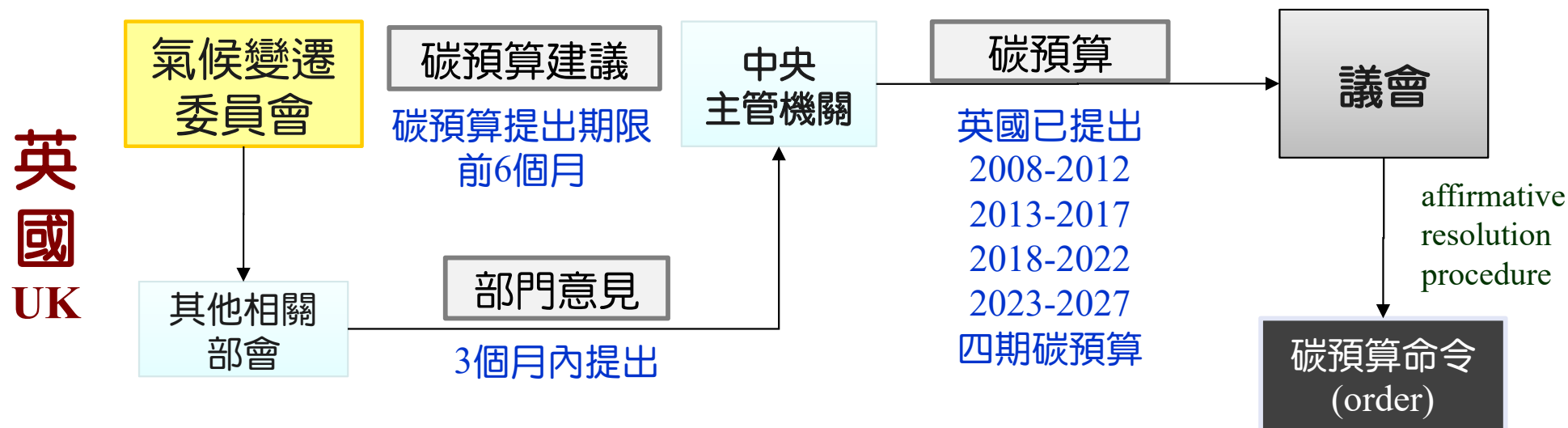
-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 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 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
- 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
- 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
- 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
- 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
-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
- 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
- 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
- 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 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機關權責分工  
納入推動方案



## 第十一、十二條

- 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
- 各階段管制目標：依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



**英國氣候變遷委員會(Committee on Climate Change)：**獨立、跨越黨派的專家諮詢機構，由一位主席及七位獨立成員組成，負責規劃英國整體氣候策略，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報告，以供相關部會參考，同時亦負責制定碳預算目標及審視碳預算執行進展。

- **碳預算：**係指由氣候變遷委員會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其建議及部會意見後，向國會提交碳預算目標，國會通過後形成命令(order)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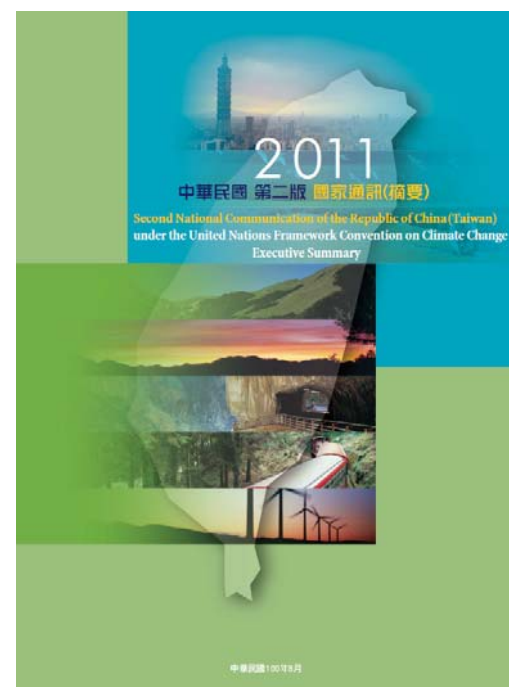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 定期統計、編撰
- 報行政院核定
- 對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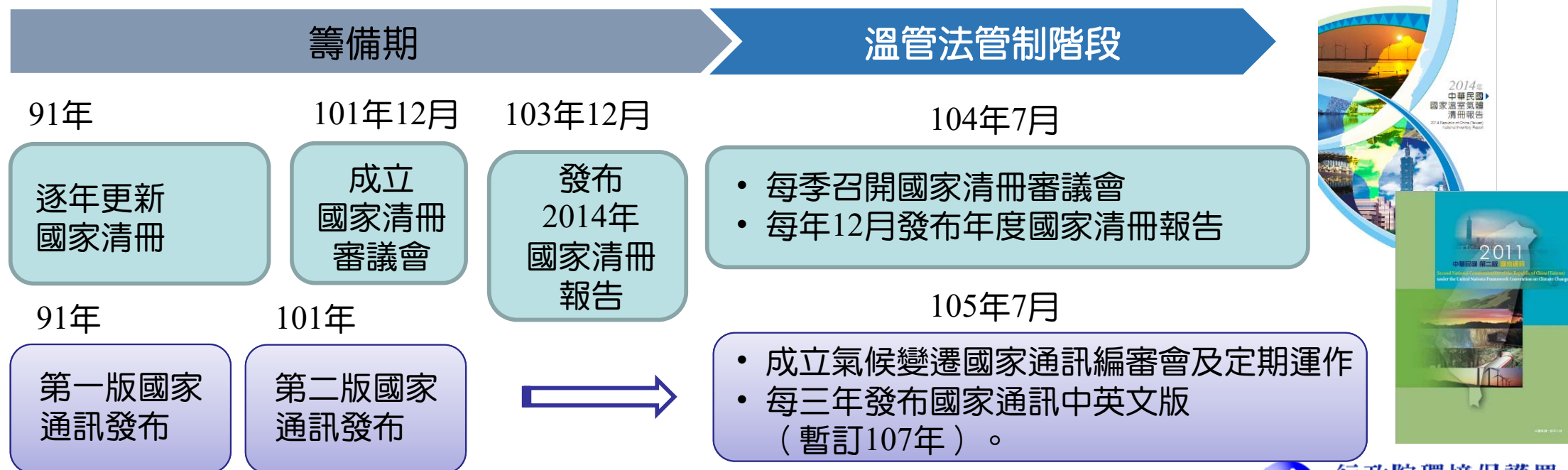


## ■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 101年起成立國家清冊審議會，每季開會審議，依UNFCCC規範編制清冊及報告；104年1月發布國家清冊報告(中文版)及中英文摘要；溫管法施行後，依現行機制訂於每年12月發布國家清冊報告。

## ■ 國家報告：涵蓋溫室氣體減緩、氣候變遷衝擊評估、調適及清冊等

- UNFCCC下之國家報告為國家通訊(National Communication)；我國分別於91年及101年發布兩次國家通訊；溫管法施行後，規劃成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編審會，並每年彙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調適成果，每三年編撰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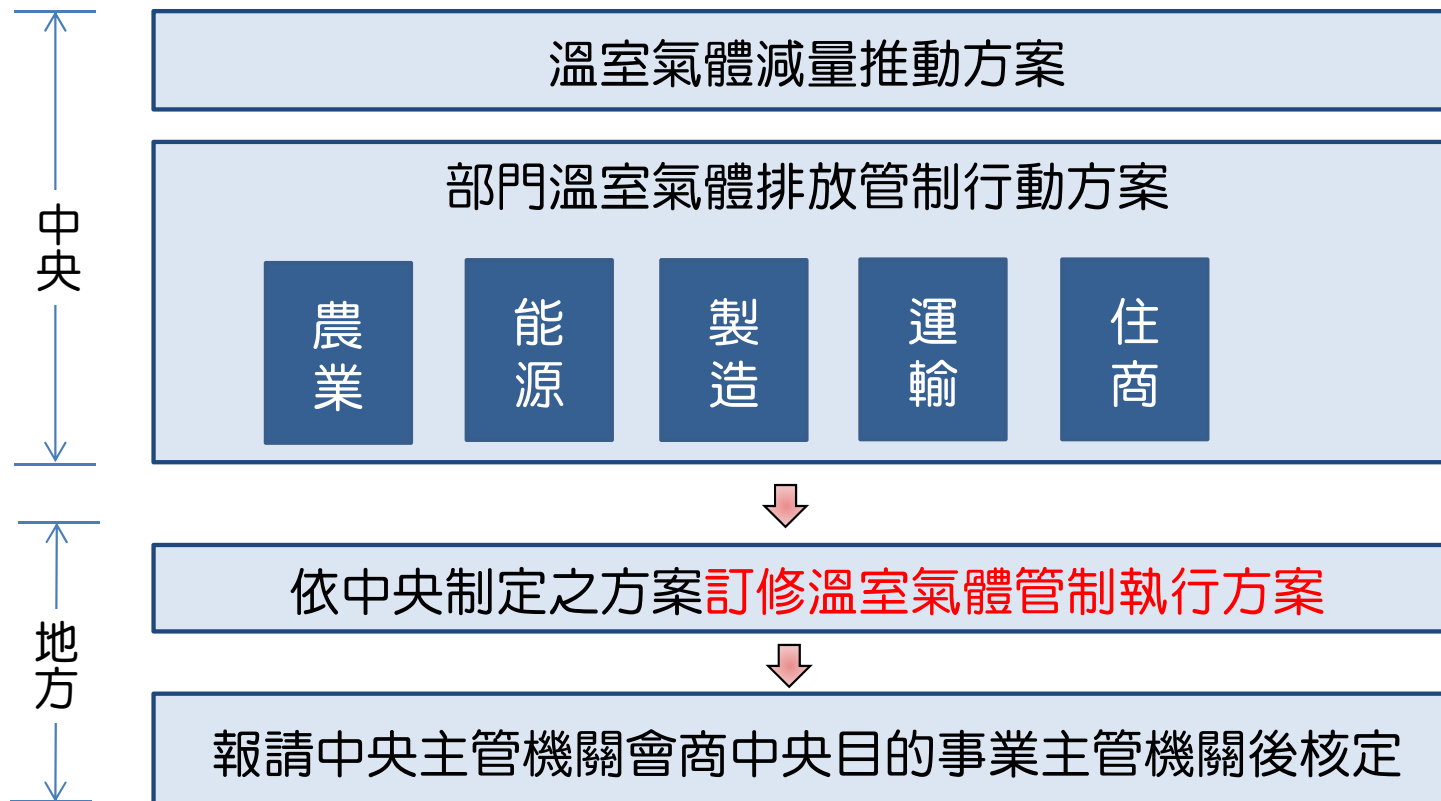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





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規範對象

強制盤查登錄  
自願減量

效能標準  
獎勵

總量管制  
及排放交易

- 特定產業
- 排放量達25,000公噸CO<sub>2</sub>e之排放源

經公告之  
排放源

分配減量責任  
予排放源  
所屬事業

管理措施

- 排放量定期申報
- 查驗機構管理機制
- 先期專案抵換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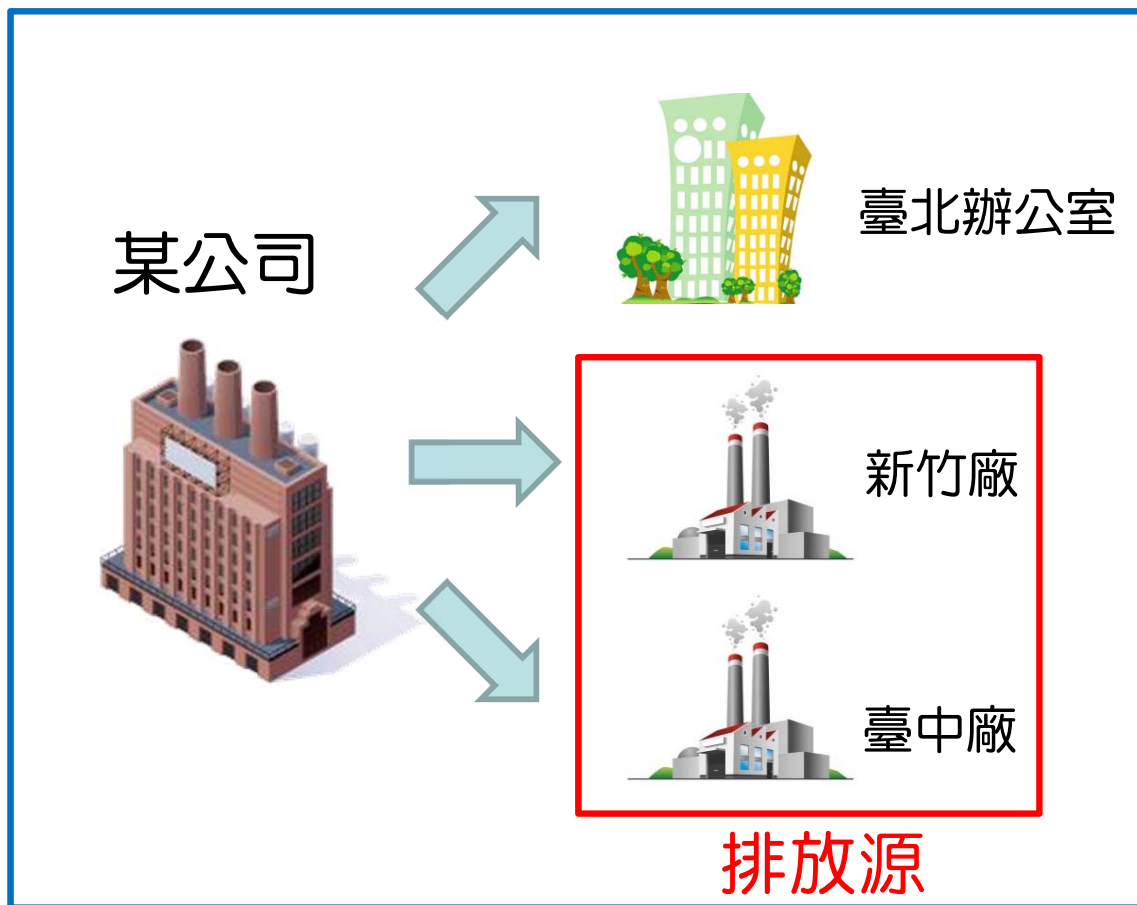
- 訂定效能標準獎勵
- 鼓勵未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行動

- 公告納管排放源
- 逐步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方式規劃
- 建置排放額度拍賣及交易機制





## 各減量對策之管制主體



- 以事業為規範主體
- 核配
- 抵換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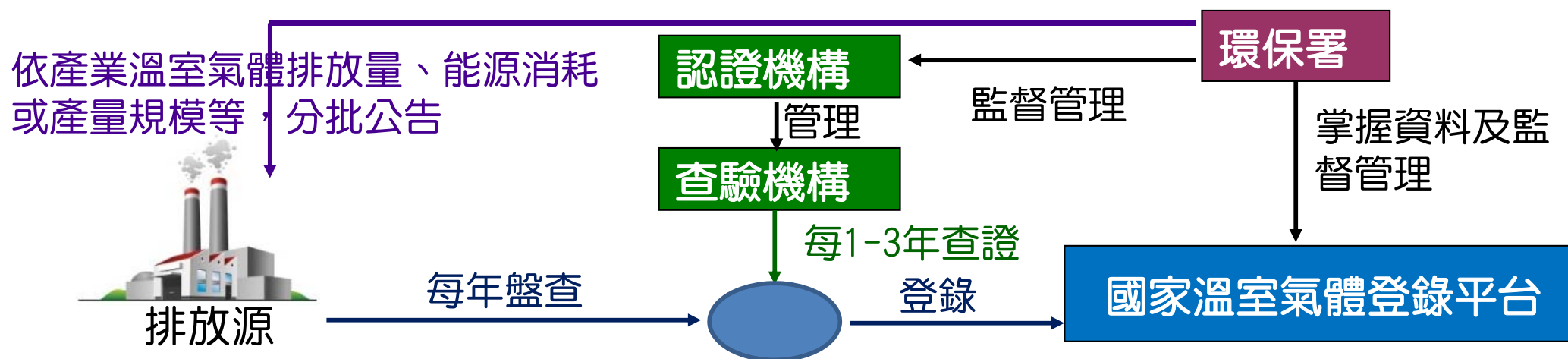
- 以排放源為規範主體
- 盤查登錄
- 效能標準
- 採行最佳可行技術



## 第十六條

## ✦ 執行方式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源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
- 盤查後直接於國家登錄平台進行盤查清冊資訊上傳
- 每三年內由第三者查驗機構進行清冊資訊確認，始完成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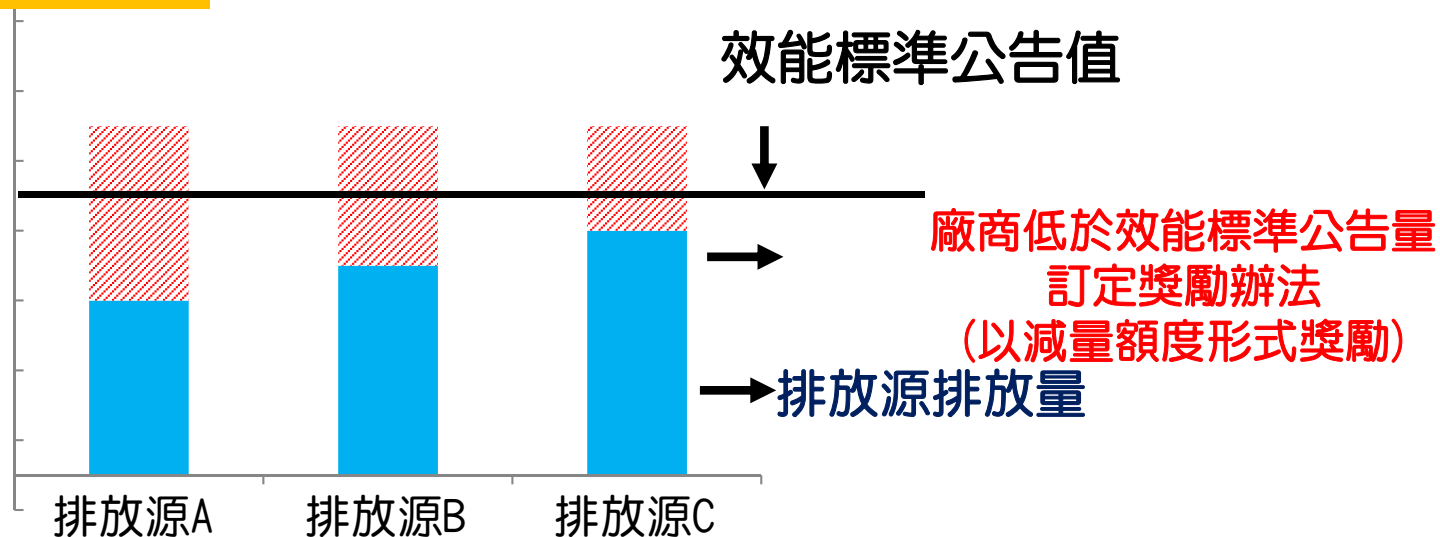




## 第十七條

## ■ 鼓勵業者儘早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誘因機制

## 訂定效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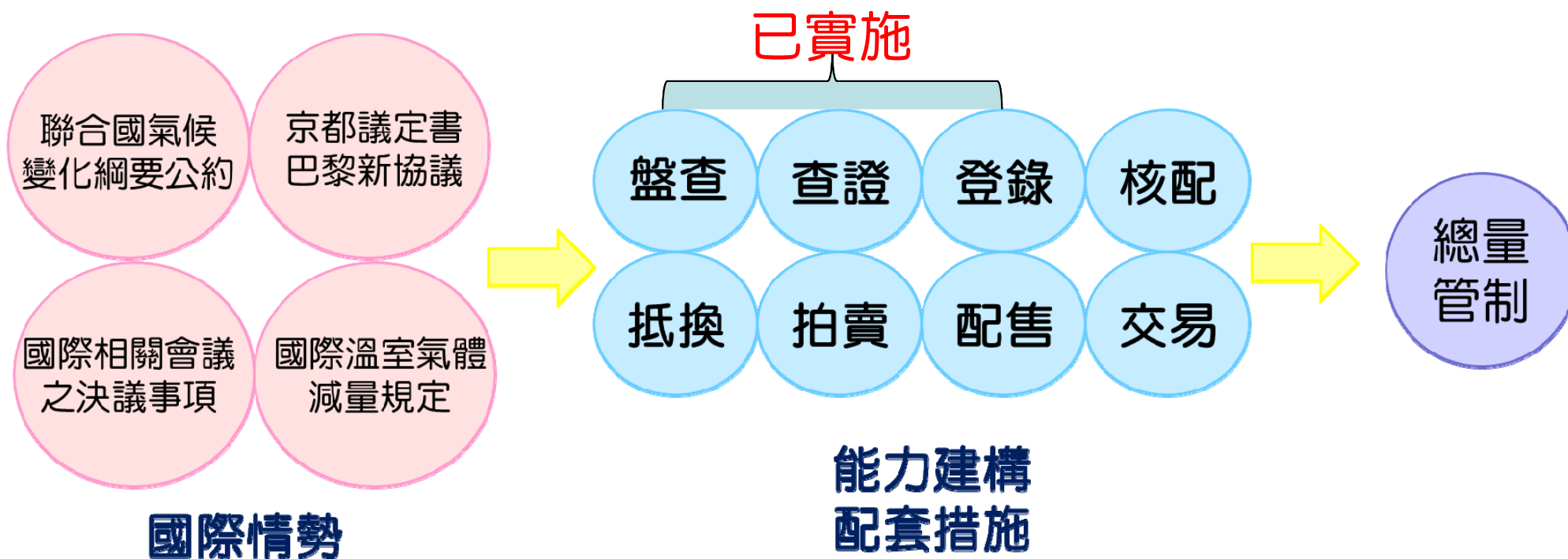
- 溫減法實施後，針對低於效能標準排放源給予獎勵
- 效能標準獎勵方式另訂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





## 第二十、二十一條

## 總量

長程目標為西元205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50%以下（5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

## 登錄平台

自96年國家登錄平台開始上路，交易平台建置中

## MRV

每年排放量超過25,000噸者應強制申報，須經第三方查驗

## 境內抵換

減量額度來自於國內抵換專案

## 管制對象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

## 境外抵換

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

## 核配

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逐步從免費核配至有償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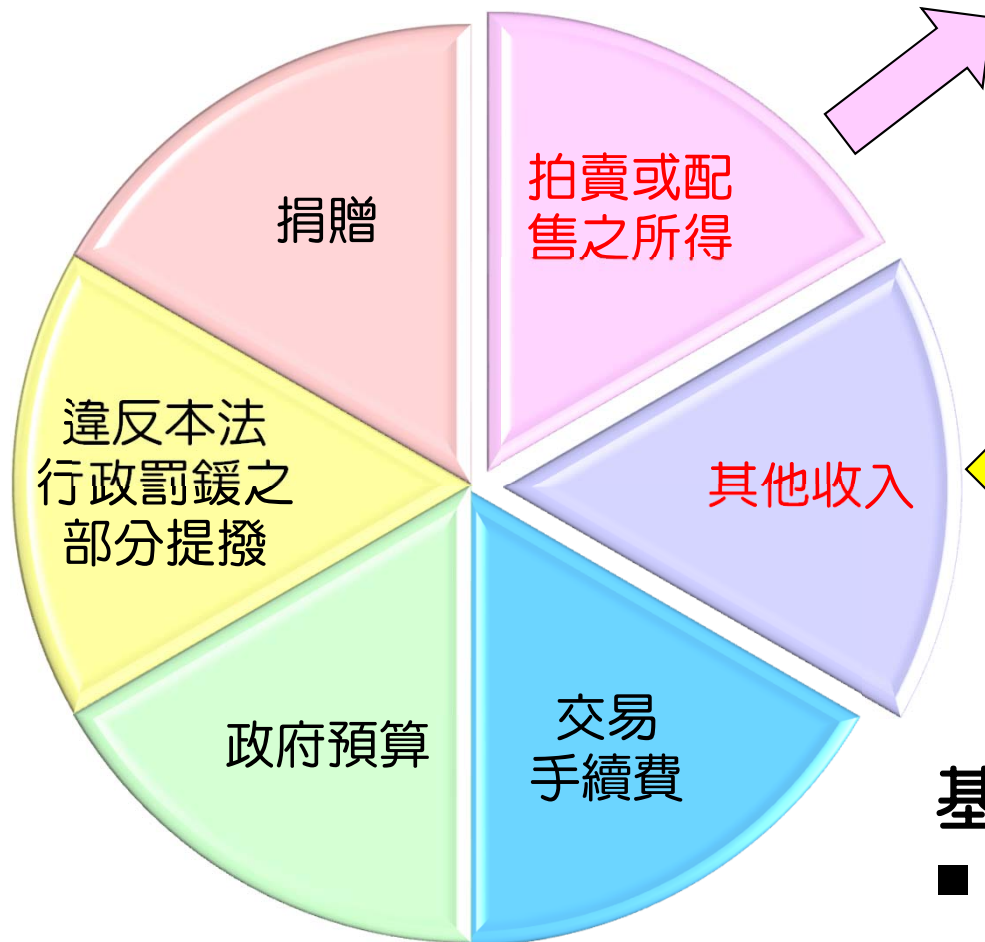
## 罰則

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台幣1,500元為上限



##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部分提撥補助地方政府

- 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30%以上比例補助地方政府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 補助比例及分配方式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等因素訂定

## 空污基金一定比例撥款

- 於本法施行十年後廢止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公告，並停止撥款。

## 基金用途

- 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





-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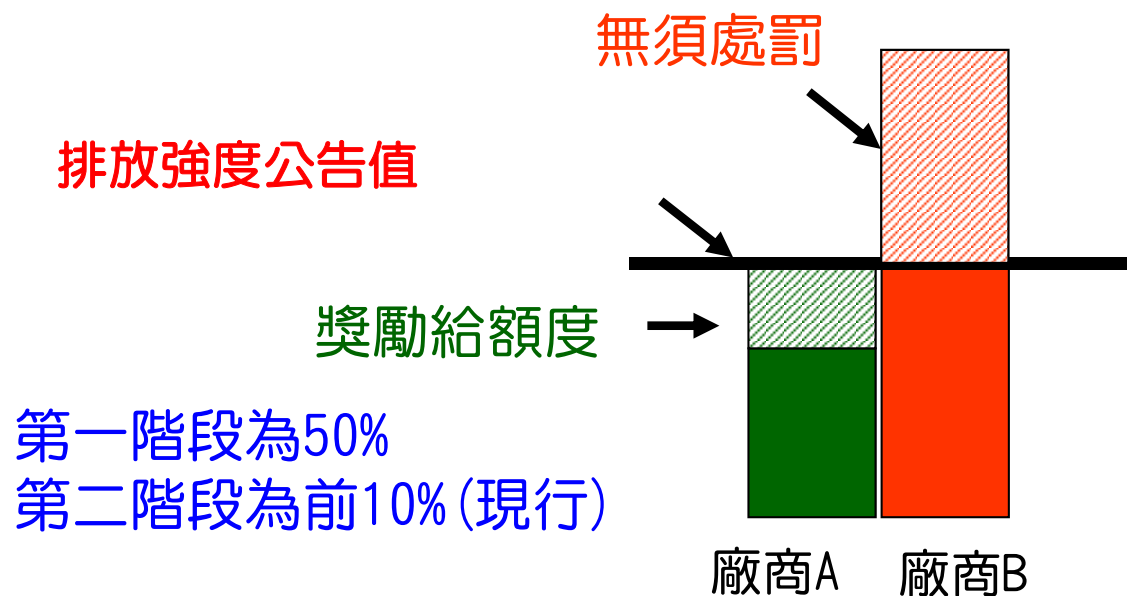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

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現行行政規則之先期專案係採減量額度獎勵，無處分規定
- 溫管法施行後先期專案不復存在，惟先前已核發額度須依相關辦法另定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以保障總量管制制度無過剩額度，並適度獎勵早期減量者之努力



1. 溫管法施行前的早期減量獎勵
2. 額度用途
  - (1) 環評
  - (2) 碳中和
  - (3) 溫管法實施後的轉換  
(非1比1抵換)

# 抵換專案於溫管法施行前後作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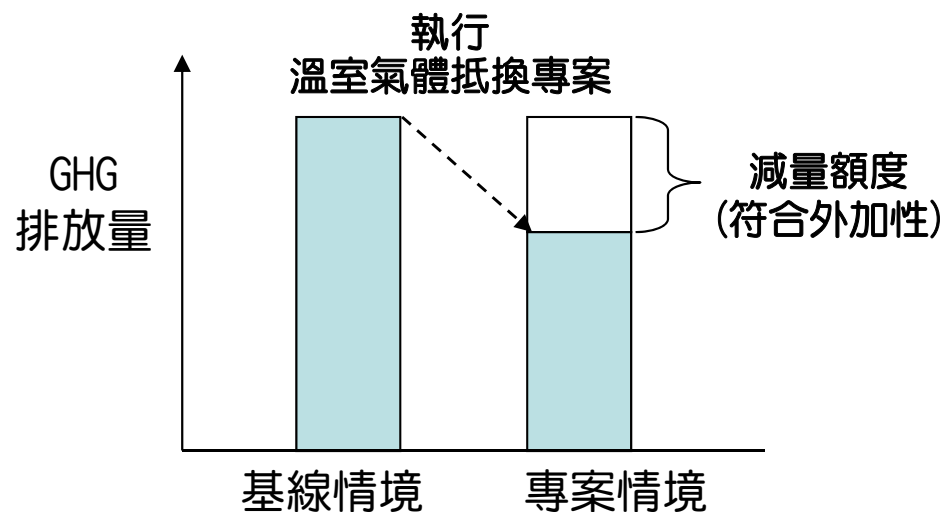


## • 抵換專案：

- 為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訂定之減量專案，申請者依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專案計畫書，經查驗機構確證及向本署註冊後即可執行。
- 後續業者執行專案減量成果，經查驗機構查證後送本署審查，通過者核發減量額度。

## • 減量方法：

- 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委員會認可之減量方法
- 其他本署認可之減量方法



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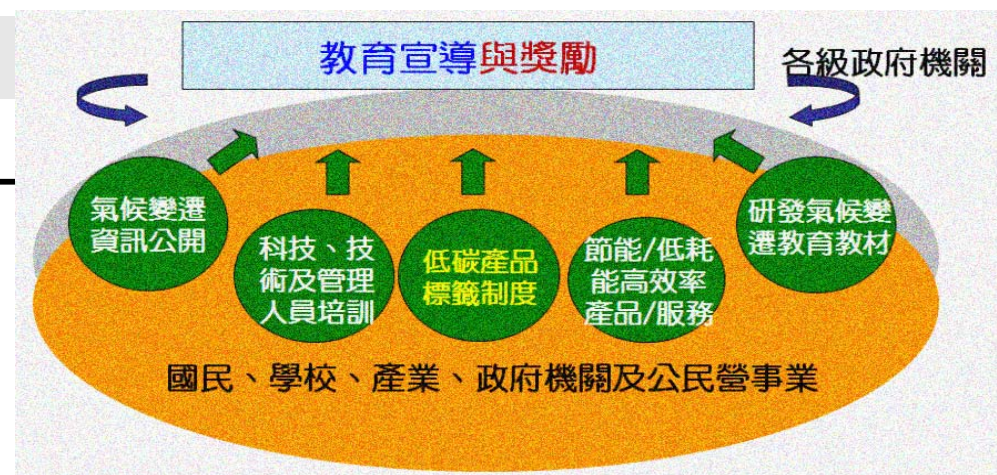


##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期應推展事項如下：

- 一、擬定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制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七、建置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
-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

參考韓國及日本氣候專法。  
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全民氣候變遷議題之認知及資訊提供，落實相關教育、宣導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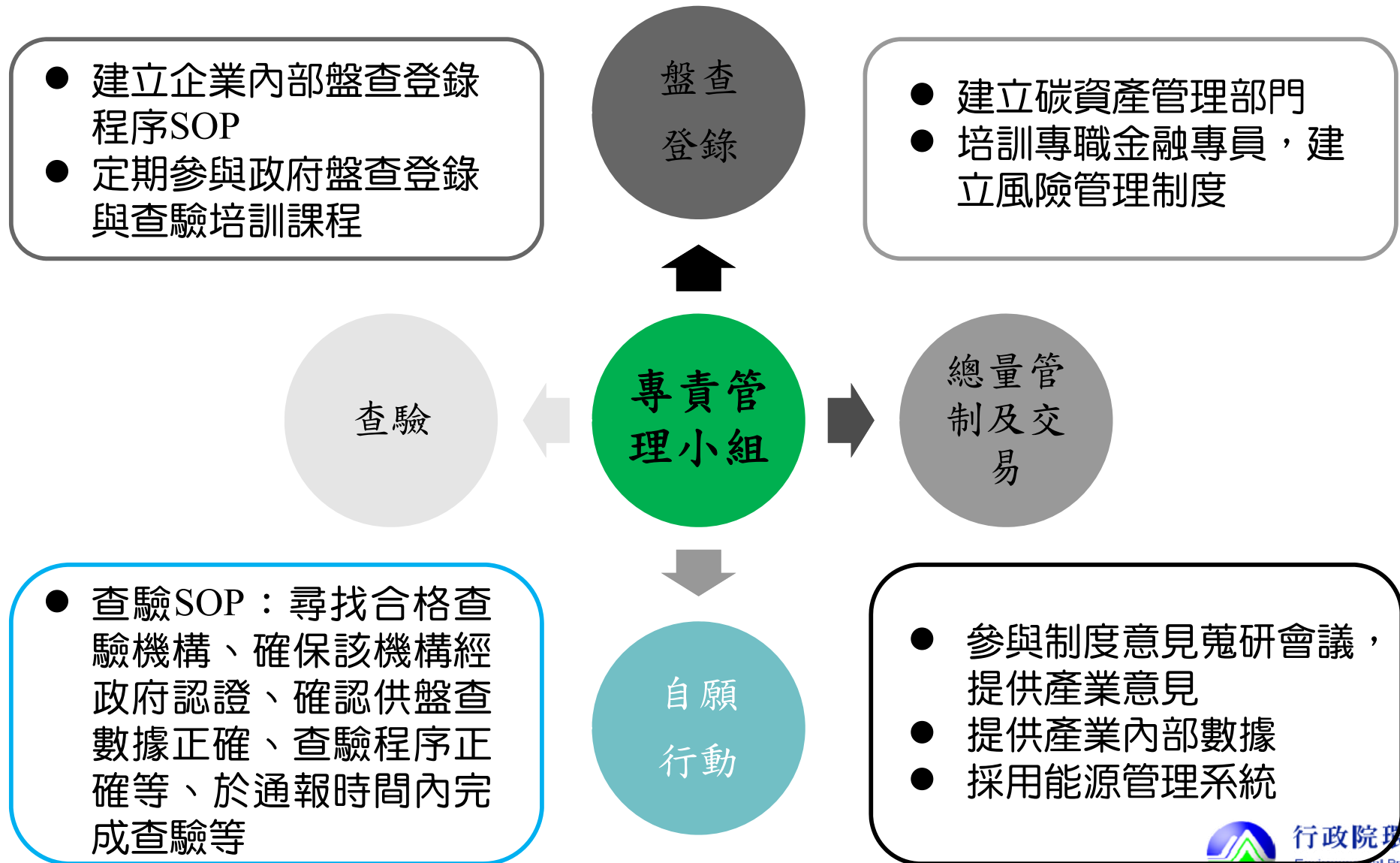
## 溫管法前

## 溫管法後

- ◆ 先期專案，針對公告對象之實際排放強度優於公告排放強度者，予以減量額度。
  - ◆ 抵換專案，依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 (CDM) 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採行減量措施之專案，經查證及審議後予以減量額度。
- ◆ 不再受理先期專案申請，而將持續受理抵換專案申請。
  - ◆ 依據排放源之設施規模、產品量及製程複雜度，針對表現優於效能標準者，予以獎勵。
  - ◆ 排放源可使用從獎勵或交易獲得之獎勵 (額度)，抵換其超額排放量。



為因應溫管法中盤查登錄、查驗、自願獎勵措施、總量管理等，國內企業可建置內部專責小組，就各層面設置SOP以有效因應盤查政策並管理碳資產。





購買低碳產品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策略  
參加節能減碳宣導會  
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碳標籤



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 節能減碳十步驟

冷氣控溫不外洩	每週一天不開車
隨手關燈拔插頭	鐵馬步行兼環保
節能省水更省錢	多吃蔬食少吃肉
綠色採購看標章	自備杯快帕與袋
選車用車助減碳	惜用資源顧地球



## 一. 研議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依法行政

### ➤ 依法規管制進度優先推動：

- 完成依現有「空氣污染防治法」訂定之子法進行轉換  
(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
- 完成將現有行政規則轉訂子法  
(訂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 訂定溫管法施行細則
- 籌組階段管制目標之諮詢委員會  
(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





## 二. 確立溫管法之部會分工，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

- 函請各部會依溫管法推動事項提報，彙整初擬部會分工，陳報行政院俾利後續邀集研商分工整合事宜。
- 與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同步檢討部門目標研訂、執行及管考機制。
- 擬訂行動綱領、推動方案等。



- 一、建立企業內部氣候變遷管理系統及累積專業人才。
- 二、積極參與溫管法宣傳溝通會議及活動，提供寶貴經驗及意見。
- 三、於總量管制前，持續投入自願減量工作，優先獲得政策獎勵，取得產業發展優勢。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2015 can and must be the time for global action".  
*Ban Ki-moo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